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申 请

桃江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指导帮扶新增问题序号 1 的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护栏未完全设置到位，一级保护区内有居民，活动频繁”的问题由我单位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特申请验收。

- 附件：1. 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2.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3. 整治前后现场对比照片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1〕39号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部门：

《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桃江县 2021 年生环工作例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大栗港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问：	王 锋	党委书记
组 长：	孔国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周 凤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蔡 荣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	李 勇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曹望丰	水利工程师
	周泽南	党建办主任
	杨江华	经济发展办主任
	詹范文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彭有为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熊建欧	大栗港社区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由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今后如有人员异动，则由相应人员

自然递补，镇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二、整治范围

（一）资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水域（资江航道除外）。

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资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域。

陆域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三、整治进度

1. 8 月底前，基本完成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

2. 9 月底前，对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内容及管理

（一）全面实施整治和管理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

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可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加强对一级保护区内人员的管理。

2.要限期拆除保护区内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但对于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要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的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4.要优先对保护区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因地制宜的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

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5.要对跨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和建设处置设施。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6.其他环境问题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的政策执行。

(二)组织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可治的思想认识,各村、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

治作为重要任务、民生工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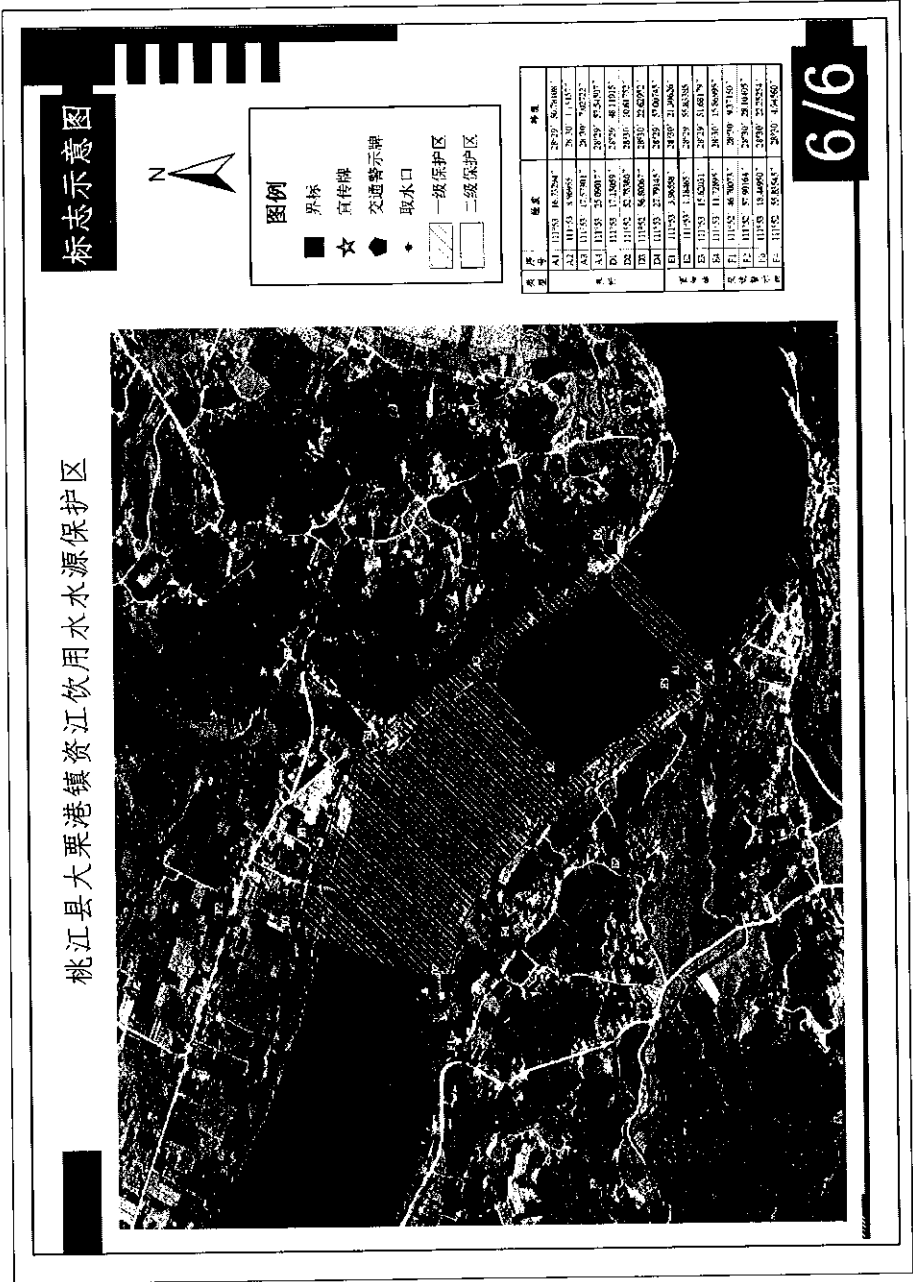
（二）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党建办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报送情况。社区、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5月10日前，将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问题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生环办进行备案；2021年5月-9月，每月20号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送《2021年湖南省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进度情况统计表》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或扫描件；2021年9月20日前，各村、部门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联系人：李勇，电话：13707378797。

附件：1. 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2. 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进度表

3. 2021年湖南省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进度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安宁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进度表

序号	时间	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
1	2021.7.30	完善保护区内 22 户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经济发展办
2	2021.8.20	完善保护区围栏设置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办

附件 3

湖南省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 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是否 属于 历史 遗留 问题	具体 整治 措施	计划 完成 时间	具体进度 内容描述	是否完成 整治	备注
1	桃江县	桃江县大栗港 镇资江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河流 型	二级	生活面源 污染	保护区内存在 22 户 居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不完善	是					
2	桃江县	桃江县大栗港 镇资江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河流 型	一级	隔离防护 措施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护栏未完全设置到 位,一级保护区内有 居民,活动频繁	是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情况的报告

桃江县人民政府：

根据《桃江县 2020 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湖南省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指导帮扶新增问题序号 1 的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护栏未完全设置到位，一级保护区内有居民，活动频繁”的问题，由我单位承担整治任务，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桃江县大栗港镇集中供水工程位于资江流域大栗港镇段，大栗港村境内，以资水为水源。取水口在河流弯道凹岸处，水量充沛，周边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水源地下游有白竹洲水电站顶托，水源地水位常年在 48.6 米左右，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3 米的水域（资江航道除外）。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67 米的河道水

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现一级保护区有护栏未完全设置到位，一级保护区内有居民，活动频繁的情况。

二、整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大栗港政府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存在的护栏未完全设置到位，一级保护区内有居民，活动频繁的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要求完成整治。

三、完成情况

已完成一级保护区内 780 米护栏的安装。加强对一级保护区内现有人员的管理，并以按照要求限制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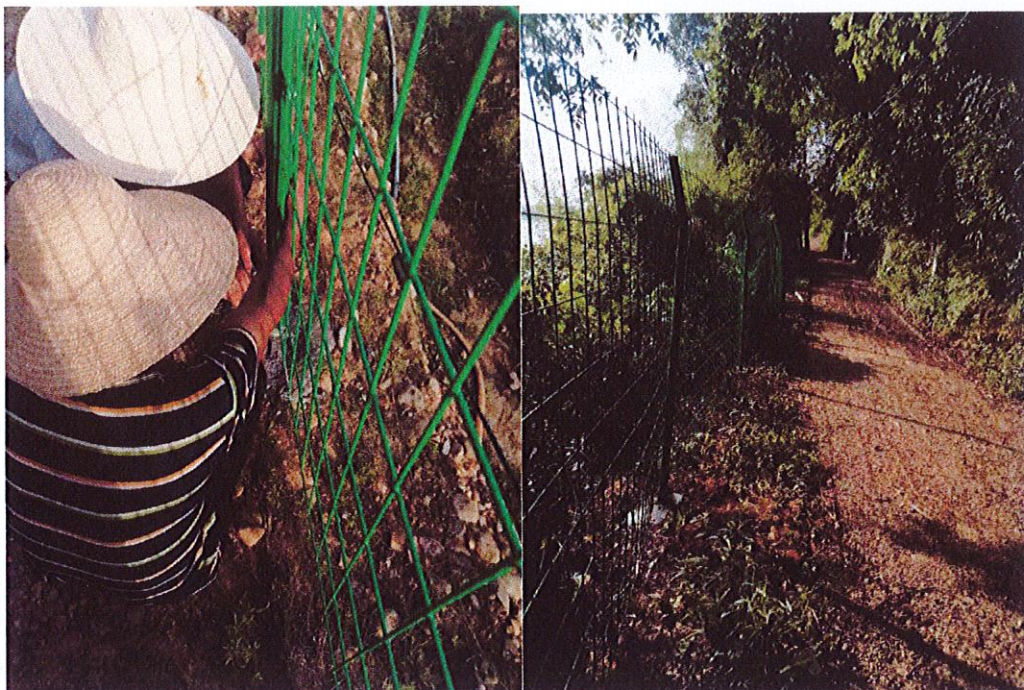
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 整改现场照片

一、整治前



二、整治中





三、整改后照片



